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收到公司对拟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上述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对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凤云、胡本源、陈红柳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